

## 建議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與客戶間契約增訂之事項

一、客戶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主管機關訂定或發布之境外基金及境內基金等相關法規及函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時亦同。

二、客戶同意以 貴公司名義為客戶向投信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以下稱基金公司）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稱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機構或於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三、繳款方式：

#### 1. 匯款方式

- （1）客戶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客戶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2）客戶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 貴公司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投信事業辦理申購作業或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2. 扣款方式

- （1）客戶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自行或交予 貴公司轉送扣款行或透過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事宜。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客戶申請之扣款授權，倘授權失敗時，客戶經 貴公司通知後，須重新申請。
- （2）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2、6、8、12、16、18、22、26 及 28 日任一日，倘遇例假日或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3）客戶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之扣款授權未經扣款行完成授權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4）客戶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 貴公司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作業，並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請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買回或轉換交易。

#### 3. 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

- （1）客戶同意以其買回款項支付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基金申購款項時，該筆轉申購金額即為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集保結算所並將於完成買回款項比對後，辦理相關申購款項付款作業。
- （2）客戶同意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基金公司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基金公司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四、款項失敗之處理：

1. 單筆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銷售機構規定扣款

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3. 客戶申購款項倘因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 貴公司或集保結算所之因素，致申購扣款或匯款款項未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入帳，客戶同意取消該筆交易。因前揭事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客戶不得向 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五、NAV 之計算：有關客戶申購之基金 NAV 之計算，客戶同意依基金公司規定辦理。

六、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客戶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客戶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客戶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客戶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七、貨幣種類：

1. 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基金經轉換他種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2. 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客戶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八、結匯授權：客戶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孳息分派、清算或募集不成立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九、個資法同意及告知聲明：客戶同意 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客戶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客戶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另請貴公司於擬定之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內，載明本公司將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範圍等事項。